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101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5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淑芬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84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姜晓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6,7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白延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9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洪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24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

过：

提名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,87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1,6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陶炳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- (二)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